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2-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1-23至2022-12-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12-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2期》全文于2022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历任杭州新利软件公司工程师;华夏证券(现中信建投证券)工程师;中银国际证券信息技术部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西藏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电子商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达基金筹备组总经理助理;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22年11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运营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注:1、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自2022年12月26日起,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世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号:HETO.216000012202211000000004BZ01),为了确保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与玉溪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HETO.216000012202211000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一)"保证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债务:

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07,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百八十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19.4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5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HETO.216000012202211000000004);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号:HETO.216000012202211000000004BZ01)。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基金主代码		010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827,777.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827,777.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鉴于上海疫情防控影响,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转型步伐,深入布局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部件,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份额。

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金额:为了加快转型步伐,深入布局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部件,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借助基金管理人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和一流的投后管理、风控能力,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二期基金")的份额。该基金总规模拟为20.2亿元人民币,拟由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管理公司")发起设立。

●风险提示:

1、成立风险:目前该基金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募集规模、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益风险:基金投资因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行业风险: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投资周期长,该领域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和同一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1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2-014号公告)。合计本次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转型步伐,深入布局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部件,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份额。该基金总规模预计20.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预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即可首次募集完成,其余资金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后续募集。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一(GP1),普通合伙人二(GP2)拟由二期基金核心团队组建专门实体——二期基金团队有限合伙(拟设立)担任,二期基金GP1、GP2(拟设立)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拟认购该二期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和同一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1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2-014号公告)。合计本次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半导体管理公司持股41%的第一大股东,半导体管理公司是二期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一(GP1)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二(GP2)拟由二期基金核心团队组建专门实体——二期基金团队有限合伙(拟设立)担任,二期基金GP1、GP2(拟设立)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GP1):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1M7U
设立日期	2018年1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
联系电话	021-5027632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20.2亿元人民币,预计2023年6月前完成募集;

3) 基金期限:计划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可视情况延长两次,每次1年;

4) 出资安排:计划分3期出资,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50%、40%、10%;

5) 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一(GP1)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立跟投机制,基金核心团队组建专门实体——二期基金团队有限合伙(拟设立),拟以普通合伙人二(GP2)的身份向二期基金出资2,000万元。目前,二期基金团队有限合伙正在组建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6)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57;

7) 基金注册地:上海市;

8)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每年按照实缴出资额2%提取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每年按照已投资未退出投资额的2%提取管理费;

9) 基金收益分配:a)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回收实缴出资额;b)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就各自实缴出资额累计取得年化8%(单利)的收益(本项收益即"门槛收益");c)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d)如仍有剩余,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0) 基金投资决策:拟设立专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名,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所有项目投资决策需获得五分之四票同意,方可通过;

11) 退出方式:包括IPO、反向收购、并购、管理层收购等方式;

12) 基金托管:二期基金将委托有资质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2、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募资情况

本基金的目标规模预计20.2亿元,募集规模预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即可首次募集完成,其余资金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后续募集。目前,主要的意向投资人包括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由于基金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具体出资人及出资额尚未最终确认。

3、基金管理团队

基金将由半导体管理公司的团队负责运营。

4、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聚焦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可兼顾半导体设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相关领域。其中,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的投资比例不低于60%。

5、近一年经营状况及是否备案

基金为新设基金,不适用于近一年经营状况要求,将在募集封闭后尽快完成备案。

6、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未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半导体领域战略转型。

一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正向集成电路领域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转型,参与设立二期基金有助于公司聚焦半导体装备、材料及核心零配件展开布局。

二是依托于基金,公司可以更多元地接触境内、外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资源,通过"外延并购+产业整合"的方式,积极寻找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的上下游并购项目。

三是基金管理人是专业的集成电路领域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在集成电路投资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国内、外半导体产业链。成熟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有效为基金运作保驾护航,可降低公司自行转型的风险。

本次认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认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需要回避表决,交易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成立风险:目前该基金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基金尚未完成注册备案,募集规模、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收益风险:基金投资因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行业风险: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投资周期长,该领域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依靠基金管理人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管理优势,协同合作努力寻找合适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管理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认购二期基金事项,因二期基金管理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认购该二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应回避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基金,除了拥有LP投资人的相关权益外,可以通过基金平台开展外延并购投资,帮助公司加速转型步伐;

2、公司拟以人民币4亿元认购该基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风险转嫁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16:3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9:30-16:3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现场出席的股东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6:30前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未在前述时间完成参会预登记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股东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2)接受体温检测;(3)出示"随申码";(4)出示由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拟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5、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由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7、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万业企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wyqy@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3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2月2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刘宏先生个人简历

刘宏,男,汉族,陕西西安人,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解放饭店综合办副主任、主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任主管;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3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903,3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713,5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1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801,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11,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50%。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